

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闵农业农村委〔2025〕64号

关于申请追加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的函

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闵行区 2024 年农田建设项目的批复》（沪农委〔2024〕164 号），目前我区开展建设的三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具体分别为：浦江镇东风村等四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新建），浦江镇光继村、汇中村、汇南村三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改造提升）和颛桥镇光明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新建）。

根据市农业农村委最新部署，我委需在 2025 年 12 月前完成以上三个项目的区级验收工作，并与贵单位共同形成区级验收报告，其中浦江镇东风村等四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新建）需与贵单位联合行文，形成向市级申请验收的请示，最终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委、市财政局。若未及时将验收材料提交，将影响上海市对闵行区的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，造成相应部分分

数扣分。

目前按照施工监理的工程核定进度，三个项目主体施工均已完成，结合市农委和财务监理建议，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实际进度支付进度款。我委经现场踏勘和查阅资料，按照施工进度、监理报告、核定意见、合同约定，申请共追加 241.012754 万元用于上述三个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，其中工程款 236.712754 万元，审计费 4.3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

现特此申请，望贵局支持为盼！

附件：申请追加资金明细表

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5 年 11 月 18 日

附件

申请追加资金明细表

	项目名称	工程部分			二类资金
		合同 总金额 (万元)	已支付 金额 (万元)	此次申请 追加工程款 (万元)	此次追加 审计费 (万元)
1	浦江镇东风村等四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新建）	1181.403	117.189602	166.347118	2.8
2	浦江镇光继村、汇中村、汇南村三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改造提升）	396.7696	48	47.227404	1
3	颛桥镇光明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新建）	/	/	23.140932	0.5
合计				236.712754	4.3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18 日印发